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編班辦法

112 年 6 月 27 日訂定

114 年 8 月 4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新北市教育局 114 年 8 月 4 日教國字第 1141518996 號函。

貳、組織

- 一、每學年度應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
- 二、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年教師代表六人、科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三、委員任期一年，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參、編班方式：

- 一、新生編班依前列各項依據內容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年度函示辦理。
- 二、二至六年級編班除依前列依據內容及教育局函示辦理外，細項規劃如下：
 - （一）二升三、四升五年級學生皆重新編班。
 - （二）一升二、三升四、五升六年級的學生以原班直升為原則，需增減班者，由教務處於七月前召開編班會議，並檢附編班會議紀錄、該學年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等資料，專案報教育局核准。
 - （三）編班方式由當學年度編班委員會依據規定方式議決選擇之：
 1. 由校務系統各類型 S 型編班擇一辦理。
 2. 採計成績科目及其權重。
 - （四）教師應迴避擔任自己子女之導師職務。

三、特殊需求學生編班：

-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經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2. 由輔導室召開適配會議擇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
 3. 輔導室於 6 月底前召開特推會議，依該生障礙類別及程度決議酌減班級人數 1 至 3 人。
 4. 前揭 2、3 項結果經編班委員會確認後，由註冊組據以納入常態編班程序。
- （二）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 （三）雙(多)胞胎學生或同父母之兄弟姐妹於同一年級就讀者，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新生或轉學生，先考慮班級人數再考慮男女之均衡原則，依公文規定時間於開學前辦理統一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二)前項抽籤後報到之新生或轉入學生，依學期中轉入學生編班方式辦理。

五、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

肆、學生經編班確定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

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於必要時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程序轉班，並報教育局備查。

二、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2.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並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後確實無法解決者，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3. 編班委員會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4.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5. 經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伍、期中轉入學生編班：編班作業完成後，若有學生轉入，則依下列原則依序排定班級：

一、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

二、人數相同時，則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的班級。

三、若班級人數及性別比例皆相同時，再以沒有特殊生的班級為優先。

四、以上條件皆相同時，則編入當年度轉入人次較少的班級。

五、班級人數、性別比例以及當學年度轉入人次皆相同時，則按照抽籤編入班級。

六、若已事先得知轉入生為疑似生（服用藥物、行為嚴重偏差……），優先由輔導室和教務處協調，為轉入生安排適當的班級。

七、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以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陸、經核准設立之特殊班、試辦班、實驗班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